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农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刘新庄村集体经济组织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202民初11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安徽农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刘新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款350000元及收益(收益以3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8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款项偿清时止)；二、被告安徽农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刘新庄村集体经济组织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3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偿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0日）